

附表一

嘉義大學農學院\_\_\_\_\_學年度優良導師申請評分表

壹、系所：

貳、推薦教師姓名：

參、擔任導師年資：

項次	評比項目	所佔分數	系審分數	院審分數	備註
1	處理班級學生事務，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	20分			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或導師提供其他佐證資料
2	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，認真盡責輔導學生學習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20分			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或導師提供其他佐證資料
3	指導學生假期活動，並把握時機實施生活教育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20分			導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
4	出席週會、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之各項會議，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。	20分			校務行政系統資料/學輔中心資料或導師提供其他佐證資料
5	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意或特殊貢獻者。	20分			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或導師提供其他佐證資料
	總計	100分			

系主任簽章

院長核章：

備註：候審資料(請依項次排列)